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苗簡字第47號

原告 杜氏蒼

被告 高宜群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113年度易字第61號）移送前來（113年度附民字第230號），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0,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8年8月18日11時許，於苗栗縣○○鄉○○村○○路0000號之銅鑼車站麵館，見原告之後背包1只放於該麵館之櫃台後方，認有機可趁，竟竊取該只後背包，後背包內有現金新臺幣（下同）6萬元、金項鍊1條、提款卡1張等物品，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30,000元，及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並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確有竊取原告的後背包，但其內只有23,000元，並沒有金項鍊，被告願償還原告23,000元，但必須等被

01 告徒刑執行完畢等語為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02 三、本院之判斷：

03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108年8月18日11時許，於上開銅鑼車站麵
04 館，竊取原告所有後背包一只（下稱系爭後背包）之事實，
05 為被告所不否認，且有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1號刑事判決
06 （犯罪地點誤載為苗栗縣○○鄉○○村00鄰○○街000號）
07 附卷可憑，堪以採信。原告主張系爭後背包內有現金60,000
08 元及金項鍊1條，則為被告所否認，並辯稱系爭後背包僅有2
09 3,000元，沒有金項鍊等語。

10 (二)經查，原告於警詢及本院刑事案件審理時具結證稱：108年8
11 月18日中午大概11點多，我剛外送完回到店內，被告跟我點
12 了一碗麵，他坐在最靠近櫃臺的一張桌子，我的後背包就放
13 在櫃臺附近的地上，後來他又再跟我點一碗麵要外帶，然後
14 跟我說他要先去超商買個飲料再回來拿，他就離開店內了，
15 當時客人很多，我還沒發現我放在地上的後背包不見，一直
16 到下午2點多忙完，我才發現背包不見了，背包裡面有現金6
17 萬多元、1條金項鍊、1張郵局提款卡，後來我的後背包大概
18 在下午4點多找到，但裡面的錢、金項鍊、提款卡都不見
19 了。18日那天，我當時準備要付員工薪水約3萬元、貨款1萬
20 多元、房租1萬多元，總金額約是6萬元。員工薪水我大概都
21 是每個月15號發，有可能提前或延後一週，廠商貨款也是
22 一、二個禮拜結或月結，要看廠商老闆，當時廠商老闆已經
23 有LINE我說要來跟我收貨款，所以我貨款已經準備好放在後
24 背包裡面，房租也是要現金給房東。因為我是租房子，那裡
25 人進進出出，房東也有鑰匙，金項鍊是我之前嫁來臺灣時從
26 娘家帶來的，是屬於貴重的物品，我都會帶在身上，不會放
27 在家裡等語（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6904卷，
28 下稱偵卷，第10至12頁反面；本院113年度易字第61號卷，
29 下稱刑案卷，第167至176頁）。原告於刑事庭審理時並提出
30 108年7月31日、8月2日、8月9日、8月16日之廠商估價單，
31 金額合計為15,070元（刑案卷第89至95頁），而其承租之房

01 屋每月租金為17,000元，與房東約定每月16日至20日以現金
02 給付租金等情，有房屋租賃契約可參（刑案卷第97至101
03 頁）。再考量原告給付員工薪資30,000元之日期（約每月15
04 日）、提出之廠商估價單日期、與房東約定給付房租之日
05 期，均在其後背包遭竊之日期（108年8月18日）前後，相距
06 甚近，則其準備6萬元之現金放置在其後背包內，實與一般
07 經驗法則相合，原告此部分之主張，應堪憑採。

08 (三)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9 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主張於己
10 有利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
11 條亦有明文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
12 法侵害他人權利，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
13 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
14 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
15 任。原告主張系爭後背包內有金項鍊1條，則為被告所否認
16 並以前詞為辯。經查，原告雖稱金項鍊是伊之前嫁來臺灣時
17 從娘家帶來的，是屬於貴重的物品，伊都會帶在身上，不會
18 放在家裡等語，惟原告並未提出金項鍊之來源證明，也未提
19 出足以證明系爭後背包內確有金項鍊1條之證據，原告於刑
20 事案件審理時亦稱只並無金項鍊之照片、無其他人看過系爭
21 後背包內之物品（刑案卷第170頁、第57頁）等語。再依系
22 爭後背包之照片所示，係略為梯形、兩側有背帶可以後背，
23 外面有一層附拉鍊的置物空間，裡面則有二層，並另有2個
24 附拉鍊的夾層及手機袋等，並非容量較小之錢包或皮夾（偵
25 卷第35至36頁），再依被告於刑事案件審理時稱：包包裡有
26 一個錢包，伊只拿了錢包裡的鈔票約2萬3千多，包包裡還有
27 其他生活用品，伊都沒有拿，伊拿走鈔票後就把包包放到7-
28 11附近一個盆栽丟棄等語（刑案卷第54頁），則被告若因恐
29 竊行敗露，見及系爭後背包內之錢包隨即拿走鈔票，未詳細
30 逐層打開翻找以免啟人疑竇，致未發現金項鍊，實有可能，
31 再者，於被告棄置系爭後背包直至警察起獲期間，亦有其他

01 人取走系爭後背包內物品之可能性。是以，在無其他證據佐
02 證之情形下，尚難認原告此部分之主張與事實相符。從而，
03 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60,000元，及自起
04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7月5日（送達日為113年7月4日，
05 見附民卷第5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
06 利息，即無不合，應予准許。逾此範圍，洵屬無據，應予駁
07 回。應予駁回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麗，併予駁
08 回。

09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惟本件原告勝訴部
10 分，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11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12 執行。是原告此部分之聲請，僅係促請本院為假執行之宣
13 告，不另為假執行擔保金之諭知。另併依民事訴訟法第392
14 條第2項規定，酌定被告如預供擔保相當之金額，得免為假
15 執行。

16 五、又原告係於刑事訴訟程序提起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
17 定移送前來，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規定免納裁判費，
18 且本件訴訟繫屬期間亦未增生其他訴訟費用，故無論知訴訟
19 費用負擔必要，併予敘明。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1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芬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
28 書記官 郭娜羽